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26批指导性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26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法〔2020〕3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张那木拉正当防卫案等四个案例（指导案例144-147号），作为第26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1日

指导案例144号

张那木拉正当防卫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0年12月29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正当防卫/特殊防卫/行凶/宣告无罪

裁判要点

1.对于使用致命性凶器攻击他人要害部位，严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行凶”，可以适用特殊防卫的有关规定。

2.对于多人共同实施不法侵害，部分不法侵害人已被制伏，但其他不法侵害人仍在继续实施侵害的，仍然可以进行防卫。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0条

基本案情

张那木拉与其兄张某1二人均在天津市西青区打工。2016年1月11日，张某1与案外人李某某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李某某驾车逃逸。在处理事故过程中，张那木拉一方认为交警处置懈怠。此后，张那木拉听说周某强在交警队有人脉关系，遂通过鱼塘老板牛某找到周某强，请周某强向交警“打招呼”，周某强应允。3月10日，张那木拉在交警队处理纠纷时与交警发生争吵，这时恰巧周某强给张那木拉打来电话，张那木拉以为周某强能够压制交警，就让交警直接接听周某强的电话，张那木拉此举引起周某强不满，周某强随即挂掉电话。次日，牛某在电话里提醒张那木拉小心点，周某强对此事没完。

3月12日早上8时许，张那木拉与其兄张某1及赵某在天津市西青区鱼塘旁的小屋内闲聊，周某强纠集丛某、张某2、陈某2新，由丛某驾车，并携带了陈某2新事先准备好的两把砍刀，至天津市西青区张那木拉暂住处（分为里屋外屋）。四人首次进入张那木拉暂住处确认张那木拉在屋后，随即返回车内，取出事前准备好的两把砍刀。其中，周某强、陈某2新二人各持砍刀一把，丛某、张某2分别从鱼塘边操起铁锹、铁锤再次进入张那木拉暂住处。张某1见状上前将走在最后边的张某2截在外屋，二人发生厮打。周某强、陈某2新、丛某进入里屋内，三人共同向屋外拉拽张那木拉，张那木拉向后挣脱。此刻，周某强、陈某2新见张那木拉不肯出屋，持刀砍向张那木拉后脑部，张那木拉随手在茶几上抓起一把尖刀捅刺了陈某2新的胸部，陈某2新被捅后退到外屋，随后倒地。其间，丛某持铁锹击打张那木拉后脑处。周某强、丛某见陈某2新倒地后也跑出屋外。张那木拉将尖刀放回原处。此时，其发现张某2仍在屋外与其兄张某1相互厮打，为防止张某1被殴打，其到屋外，随手拿起门口处的铁锹将正挥舞砍刀的周某强打入鱼塘中，周某强爬上岸后张那木拉再次将其打落水中，最终致周某强左尺骨近段粉碎性骨折，其所持砍刀落入鱼塘中。此时，张某1已经将张某2手中的铁锤夺下，并将张某2打落鱼塘中。张那木拉随即拨打电话报警并在现场等待。陈某2新被送往医院后，因单刃锐器刺破心脏致失血性休克死亡；张那木拉头皮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周某强左尺骨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一级。

裁判结果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6）津0111刑初5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那木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被告人张那木拉以其系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为由提出上诉。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津01刑终3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2016）津0111刑初5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宣告张那木拉无罪。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张那木拉的行为系正当防卫行为，而且是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防卫行为。本案中，张那木拉是在周某强、陈某2新等人突然闯入其私人场所，实施严重不法侵害的情况下进行反击的。周某强、陈某2新等四人均提前准备了作案工具，进入现场时两人分别手持长约50厘米的砍刀，一人持铁锹，一人持铁锤，而张那木拉一方是并无任何思想准备的。周某强一方闯入屋内后径行对张那木拉实施拖拽，并在张那木拉转身向后挣脱时，使用所携带的凶器砸砍张那木拉后脑部。从侵害方人数、所持凶器、打击部位等情节看，以普通人的认识水平判断，应当认为不法侵害已经达到现实危害张那木拉的人身安全、危及其生命安全的程度，属于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行凶”。张那木拉为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顺手从身边抓起一把平时生活所用刀具捅刺不法侵害人，具有正当性，属于正当防卫。

另外，监控录像显示陈某2新倒地后，周某强跑向屋外后仍然挥舞砍刀，此时张那木拉及其兄张某1人身安全面临的危险并没有完全排除，其在屋外打伤周某强的行为仍然属于防卫行为。

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本案中，张那木拉的行为虽然造成了一死一伤的后果，但是属于制止不法侵害的正当防卫行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杨雪梅、何振奎、路诚）

指导案例145号

张竣杰等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0年12月29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采用其他技术手段/修改增加数据/木马程序

裁判要点

1.通过植入木马程序的方式，非法获取网站服务器的控制权限，进而通过修改、增加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向相关计算机信息系统上传网页链接代码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采用其他技术手段”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

2.通过修改、增加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但未造成系统功能实质性破坏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不应当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认定为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85条第1款、第2款

基本案情

自2017年7月开始，被告人张竣杰、彭玲珑、祝东、姜宇豪经事先共谋，为赚取赌博网站广告费用，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市租住的Trillion公寓B幢902室内，相互配合，对存在防护漏洞的目标服务器进行检索、筛查后，向目标服务器植入木马程序（后门程序）进行控制，再使用“菜刀”等软件链接该木马程序，获取目标服务器后台浏览、增加、删除、修改等操作权限，将添加了赌博关键字并设置自动跳转功能的静态网页，上传至目标服务器，提高赌博网站广告被搜索引擎命中几率。截至2017年9月底，被告人张竣杰、彭玲珑、祝东、姜宇豪链接被植入木马程序的目标服务器共计113台，其中部分网站服务器还被植入了含有赌博关键词的广告网页。后公安机关将被告人张竣杰、彭玲珑、祝东、姜宇豪抓获到案。公诉机关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对四人提起公诉。被告人张竣杰、彭玲珑、祝东、姜宇豪及其辩护人在庭审中均对指控的主要事实予以承认；被告人张竣杰、彭玲珑、祝东及其辩护人提出，各被告人的行为仅是对目标服务器的侵入或非法控制，非破坏，应定性为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或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不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2018）苏0106刑初487号刑事判决：一、被告人张竣杰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二、被告人彭玲珑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三、被告人祝东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四、被告人姜宇豪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姜宇豪以一审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其辩护人请求对被告人姜宇豪宣告缓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2019）苏01刑终768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张竣杰、彭玲珑、祝东、姜宇豪共同违反国家规定，对我国境内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且系共同犯罪。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竣杰、彭玲珑、祝东、姜宇豪实施侵犯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予以指控不当。经查，被告人张竣杰、彭玲珑、祝东、姜宇豪虽对目标服务器的数据实施了修改、增加的侵犯行为，但未造成该信息系统功能实质性的破坏，或不能正常运行，也未对该信息系统内有价值的数据进行增加、删改，其行为不属于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中的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行为，应认定为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部分被告人及辩护人提出相同定性的辩解、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关于上诉人姜宇豪提出“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提出宣告缓刑的辩护意见，经查，该上诉人及其他被告人链接被植入木马程序的目标服务器共计113台，属于情节特别严重。一审法院依据本案的犯罪事实和上诉人的犯罪情节，对上诉人减轻处罚，量刑适当且与其他被告人的刑期均衡。综合上诉人犯罪行为的性质、所造成的后果及其社会危害性，不宜对上诉人适用缓刑。故对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王斌、黄霞、李涛）

指导案例146号

陈庆豪、陈淑娟、赵延海开设赌场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0年12月29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开设赌场罪/“二元期权”/赌博网站

裁判要点

以“二元期权”交易的名义，在法定期货交易场所之外利用互联网招揽“投资者”，以未来某段时间外汇品种的价格走势为交易对象，按照“买涨”“买跌”确定盈亏，买对涨跌方向的“投资者”得利，买错的本金归网站（庄家）所有，盈亏结果不与价格实际涨跌幅度挂钩的，本质是“押大小、赌输赢”，是披着期权交易外衣的赌博行为。对相关网站应当认定为赌博网站。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3条

基本案情

2016年6月，北京龙汇联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汇公司”）设立，负责为龙汇网站的经营提供客户培训、客户维护、客户发展服务，幕后实际控制人周熙坤。周熙坤利用上海麦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聘请讲师、经理、客服等工作人员，并假冒上海哲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在智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的支付账户，接收全国各地会员注册交易资金。

龙汇网站以经营“二元期权”交易为业，通过招揽会员以“买涨”或“买跌”的方式参与赌博。会员在龙汇网站注册充值后，下载安装市场行情接收软件和龙汇网站自制插件，选择某一外汇交易品种，并选择1M（分钟）到60M不等的到期时间，下单交易金额，并点击“买涨”或“买跌”按钮完成交易。买定离手之后，不可更改交易内容，不能止损止盈，若买对涨跌方向即可盈利交易金额的76%-78%，若买错涨跌方向则本金全亏，盈亏情况不与外汇实际涨跌幅度挂钩。龙汇网站建立了等级经纪人制度及对应的佣金制度，等级经纪人包括SB银级至PB铂金三星级六个等级。截至案发，龙汇网站在全国约有10万会员。

2017年1月，陈庆豪受周熙坤聘请为顾问、市场总监，从事日常事务协调管理，维系龙汇网站与高级经纪人之间的关系，出席“培训会”“说明会”并进行宣传，发展会员，拓展市场。2016年1月，陈淑娟在龙汇网站注册账号，通过发展会员一度成为PB铂金一星级经纪人，下有17000余个会员账号。2016年2月，赵延海在龙汇网站注册账号，通过发展会员一度成为PB铂金级经纪人，下有8000余个会员账号。经江西大众司法鉴定中心司法会计鉴定，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5日，陈淑娟从龙汇网站提款180975.04美元，赵延海从龙汇网站提款11598.11美元。2017年7月5日，陈庆豪、陈淑娟和赵延海被抓获归案。陈庆豪归案后，于2017年8月8日退缴35万元违法所得。

裁判结果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2018）赣08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庆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驱逐出境；被告人陈淑娟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被告人赵延海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淑娟和赵延海的违法所得。宣判后，陈庆豪、陈淑娟提出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2019）赣刑终93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陈庆豪犯开设赌场罪，改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驱逐出境；上诉人陈淑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被告人赵延海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继续追缴陈淑娟和赵延海的违法所得。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国务院2017年修订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一条、第四条、第六条规定，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货交易应当在期货交易所等法定期货交易场所进行，禁止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简言之，期权是一种以股票、期货等品种的价格为标的，在法定期货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的金融产品，在交易过程中需完成买卖双方权利的转移，具有规避价格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

龙汇“二元期权”的交易方法是下载市场行情接收软件和龙汇网站自制插件，会员选择外汇品种和时间段，点击“买涨”或“买跌”按钮完成交易，买对涨跌方向即可盈利交易金额的76%-78%，买错涨跌方向则本金即归网站（庄家）所有，盈亏结果与外汇交易品种涨跌幅度无关，实则是以未来某段时间外汇、股票等品种的价格走势为交易对象，以标的价格走势的涨跌决定交易者的财产损益，交易价格与盈亏幅度事前确定，盈亏结果与价格实际涨跌幅度不挂钩，交易者没有权利行使和转移环节，交易结果具有偶然性、投机性和射幸性。因此，龙汇“二元期权”与“押大小、赌输赢”的赌博行为本质相同，实为网络平台与投资者之间的对赌，是披着期权外衣的赌博行为。

⇨下转第三版

送达海事文书

本院于2021年1月5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宝石航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Gemadept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提出的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申请。申请人称：2020年11月6日，申请人所属的“Pacific Grace”轮在中国琼州海峡附近水域与“Ken Breeze”轮相撞。该事故未造成任何人身伤亡。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十一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九章中的相关规定，请求在本院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数额为1645284特别提款权及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前述数额产生的相应利息。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对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无异议的，或异议被本院裁定驳回的，应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办理海事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不得在基金中受偿。本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28号，联系电话：0898-66118082，联系人：张钰，邮政编码：570203。**[海南]海口海事法院**

本院于2020年11月25日受理了申请人**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轮驳公司)**提出的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申请。申请人天津轮驳公司申请称：2019年5月7日，天津轮驳公司所有的中国籍“津港”轮拖带“德浮”轮航行至厦门港东南约25海里处遭遇恶劣天气，拖揽断裂造成相关各方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参照《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决定》，“津港”轮为669总吨的沿海运输船舶，天津轮驳公司对本次事故所引起的非人身伤亡损赔偿责任申请设立限额为97611.5特别提款权（折合人民币913657.3元）及该款项自2019年5月7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天津轮驳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对申请人天津轮驳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无异议的，或异议被本院裁定驳回的，应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办理海事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不得在基金中受偿。**[辽宁]大连海事法院**

其 他

曾丽（原深圳市南山区丽涛美业店经营者）（身份证号：612328199406190123）：你未按期履行我机关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深南卫公罚[2019]2号），2020年7月20日在《人民法院报》公告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催告，本机关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催告书》（深南卫公催(2020)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10500元、加处罚款10500元缴至南山区非税收入代收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账户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账号：752366183125），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众冠大厦801室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西丽执法队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电话：0755-26514395，联系人：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西丽执法队。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西丽执法队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

肇庆市苣苋牧园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已于2020年12月23日将（2019）粤1202民初477号民事判决书享有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夏建新（身份证号：442801195404010050）。请债务人李汉泉自公告之日起直接向夏建新偿付（2019）粤1202民初47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义务。

肇庆市苣苋牧园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乐紫薇、谭静碧等：2017年8月22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开福区东风二村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房屋征收决定》（开政征字[2017]4号）征收决定并依法公告。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31日向你们作出《搬迁催告书》（开政征催字[2020]81号）。在送达过程中，因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前述文书，现采用登报公告方式进行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请你们到东风二村地块棚改征收工作指挥部东风路街道分指挥部（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222号 联系电话：13908482037）领取前述房屋搬迁催告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一、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被征收房屋登记产权人：谭树刚（已故）；权证号码为：00251225；产权登记用途：住宅；产权登记房屋地址：开福区上大垅东风路6号A栋203房。产权登记建筑面积：75.4平方米。二、文书名称及内容：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房屋搬迁催告书：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10日向你们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开政征补字[2020]第31号），并依法送达和公告。因你们至今未履行搬迁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本府现依法向你们催告，请你们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开政征补字[2020] 第31号）确定的搬迁义务，并将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女子监狱A栋203房（产权登记地址：开福区上大垅东风路6号A栋203房）的房屋交付开福区房屋征收部门拆除。如你们在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府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日

苏州市临顿路180号被征收房屋承租人傅颖：姑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根据姑苏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姑苏府{2019}90号）及公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资产评估分户报告》。请苏州市临顿路180号被征收房屋承租人傅颖（身份证号：500101198910220421）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苏州市姑苏区菉葭巷8号（征收现场办）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办事处

浙江众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与被上诉人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众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沪74民终294号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处领取通知书。

上海金融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中山市勤诚纸类制品有限公司**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勤诚纸类制品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1030443054142518，付款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横栏新茂支行，出票人中山市勤诚纸类制品有限公司，票面金额空白，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杨爱珍**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杨爱珍。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1040443039391097，付款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风支行，出票人杨爱珍，票面金额30000元，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广东晶元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广东晶元灯饰电器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1040443039491668，付款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横栏支行，出票人广东晶元灯饰电器有限公司，票面金额145217.38元，收款人中山市合铝灯饰有限公司。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古镇国贤灯饰门市部**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古镇国贤灯饰门市部。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1040443041564337，付款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中兴大道支行，出票人中山市古镇国贤灯饰门市部，票面金额23700元，收款人吴新。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古镇粤森灯饰配件加工店**因持有的普通支票4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古镇粤森灯饰配件加工店。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1040443039485952、1040443039358509、1040443031965991、1040443039358510，付款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中兴大道支行，出票人中山市古镇粤森灯饰配件加工店，票面金额16098元、38460元、32100元、13849元，收款人黄芳。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河南归德实业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灭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31000051/27569775，出票人为河南省诚和印制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河南国兴纸业发展有限公司，金额为10万元，付款行为浦发郑州分行运营作业中心，出票日期2018年3月8日，到期日期2018年9月8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河南归德实业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灭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31000051/27569770，出票人为河南省诚和印制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河南国兴纸业发展有限公司，金额为10万元，付款行为浦发郑州分行运营作业中心，出票日期2018年3月8日，到期日期2018年9月8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丢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银行承兑汇票两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出票人山西柳林寨崖底煤业有限公司、收款人山西柳林金家庄煤业有限公司、持票人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1000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2月18日、号码分别为30900053/29217027、30900053/29217028的银行承兑汇票。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3月6日。四、自公告之日起至申报权利的期间届满前，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西]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1月13日（总第8272期）